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而刊發。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rade Champion Limited（「收購人」）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將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154,592,765股股份（「部分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提述，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新百利為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新百利就部分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會載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